

訂定「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臺（八八）內警字第八八七〇三七四號函，關於地方處理妨害交通車輛事項，請訂定自治條例予以規範。

二、臺灣省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辦法所規範事項，具有因地制宜之特性，且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關於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為縣（市）自治事項，爰請各縣市政府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失效前，配合地方交通管理需要，依地方制度法訂定地方自治條例以為因應。

三、地方制度法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條文第廿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草案說明	擬訂定條文	車輛自治條例草案說明
---------------------	-------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消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消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訂定目的。
--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如下：

- 一、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
- 二、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架及拖架。
- 三、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車輛範圍。

- 三、人力行駛車輛：指腳踏車、三輪貨車、手拉貨車、板車等。
- 四、指農作機械。
- 四、指農作機械。
- 四、指農作機械。
- 四、指農作機械。
- 四、指農作機械。

車輛拖吊、離保管情事。（依原臺灣省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辦法訂定）

-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放者。
- 二、於前款以外處所違規停放致妨害交通，駕駛人不在車內者。
- 三、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
- 四、利用道路停放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架及拖架。
- 五、不能行駛之車輛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人限期自行移置，逾期未予處置者。
- 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並予以保管：

-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放者。
- 二、於前款以外處所違規停放致妨害交通，駕駛人不在車內者。
- 三、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
- 四、利用道路停放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架及拖架。
- 五、不能行駛之車輛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人限期自行移置，逾期未予處置者。
- 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前項規定。

車輛拖吊、離之執行與保管，以本縣警察局為執行機關。

施吊車及場地。拖吊車輛或保管場所不足時，得租用民間局為執行機關。

第四條

施吊車及場地。拖吊車輛或保管場所不足時，得租用民間局為執行機關。

拖吊作業規定。

車輛拖吊保管方式。

第五條

執行簽證舉發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車輛
牌號、保管場所及聯絡電話。

第六條

拖吊、離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一人隨車
前項標記應使用顏色臘筆書寫之。
拖吊、離至保管場之車輛依下列規定處理

保管作業規定。

- 一 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拖吊車輛
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簽收
，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 二 違規停置車輛者，由隨車執行之警察
人員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簽收轉交車主

三 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
員應報請警察單位查明車主，通知其限
期領回，查無車主者，應註明車種、廠

牌及引擎號碼，公告招領；逾期未領回
車輛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或查無車主車
輛公告招領逾六個月，無人領回者，依
法公告拍賣之，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
保管費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四 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種類、
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
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
人簽名或蓋章。

第七條

繳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戶。
車輛之移置費規定如下：

依據民法第八〇三、八〇四、八〇五、八〇七條規定。
車輛移置費。（依原臺灣省處理妨
害交通車輛辦法訂定）

- 一 前項第一款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依規定
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二百元。
- 二 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
- 三 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 四 耘引車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
- 五 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
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 六 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
新臺幣六千元。
- 七 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
(吊車、垃圾車、工程車等)
- 八 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
臺幣六千元。（農作機械）

第八條 車輛之保管費規定如下：

車輛保管費。（依原臺灣省處理妨

(害交通車輛辦法訂定)

-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 二、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三、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 四、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 五、六、以人力(含腳踏車)、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 七、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 八、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 九、計算前項保管費之計算，未滿一日者，以一日為計算。但在拖離後尚未進入保管場，而領車人已在保管場等侯領車者，不予以計收。
- 第十條 貨櫃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計算。
- 第十一條 拖吊、離之車輛，執行機關已盡相當注意責任者，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繳納移置費、保管費之收據，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通知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 第十三條 拖吊車輛之購置、保管場所之籌設及駕駛員、技工、管理人員之僱用計畫，應報請本府核准後編列預算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單、據、簿、表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一、貨櫃之移置保管。拖吊車輛之注意及賠償。拖吊車輛應核對事項。發還保管車輛應核對事項。

二、車輛拖吊、離之執行與保管為本縣警察局，故明定有關拖吊車輛購置、人員僱用等須報本府核准後辦理。

三、表冊格式之訂定。